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新聞稿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新聞標題：109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2月1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9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截止日為110年2月1日止，使用網路申報系統於110年2月1日午夜12時截止。

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92條、第92條之1及第102條之1規定，扣繳義務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向稽徵機關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等各式憑單，本年度申報期間末日1月31日適逢例假日，故申報期限順延至110年2月1日止。

國稅局提醒各扣繳義務人及營利事業，為節能減紙、保護環境，請配合「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同時符合所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110年2月1日前申報及該憑單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查詢者，即可免再填發紙本憑單，更多資訊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所得稅類/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專區查詢。

該局呼籲各扣繳義務人及營利事業，請多使用網路申報，並務必於法定申報期間申報，以免因逾期申報而受罰。【#368】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05
撰稿人:張慧敏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3